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

烟台海事局 201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根据相关要求，我局对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

201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等制度的通知》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再次修订了《烟台海事局施行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工作须知》（3.0版）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实施原则、运作流程、监督检查机制等，并分工合作，及时公开海事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事项，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海事信息的知情权，很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；同时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保证了国家秘密安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及平台建设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在烟台海事局网站（<http://www.ytmsa.gov.cn>）、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xxgk.yantai.gov.cn>）、烟台海事局微政务（<http://weibo.com/ythsj>）、烟台海事局政务中心微博

(<http://weibo.com/u/3192597580>)、芝罘海事局微博 (<http://weibo.com/u/3229747127>)、烟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 (<http://weibo.com/ytvts>) 等平台上进行。此外，还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大厅公示台、触摸屏等方式发布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，进一步拓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。

至 2013 年末，我局微政务共有粉丝 14661 个，而政务中心微博共有粉丝 25199。我局充分利用微博这一新兴互联网媒体加强网络互动，让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可以同政务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交流。由于信息发布及时，咨询回复快速，互动交流性强，政务中心微博影响力不断提升，目前在政府影响力排行榜中一直处于交通系统前 50 名，海事系统前 5 名。2013 年，我局及时更新了官方网站版面，将海事公告、信息公开、航线动态、预警信息、互动交流等栏目放在首页显要位置，更好地服务了相对人，提高了网站人性化水平，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在 2013 年烟台市组织的考核中，我局获得中央、省属驻烟台单位组年度第一名。

三、政府信息统计基本情况

201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21 条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9 起（不包括网上互动），主要是船舶登记信息和海事案件信息，全部给予满意答复；网上解答咨询 800 多人次；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，在新闻媒体上刊发宣传稿件 600 多篇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，我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，我局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根据业务工作特点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分级管理与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。局法制部门定期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全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促12次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事件，未发现发布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更新还有不及时的情况，信息公开的形式在方便、快捷、直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今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府相关文件的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建设服务型机关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，落实责任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继续及时准确公布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海事工作动态。

烟台海事局

2014年3月7日